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讀者並提供優良閱覽環境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閱覽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(燕巢校區九時)至下午十時、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、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(考試期間延長至下午十時)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假期另定之。

第三條 入館應憑下列有效證件：

一、本校核發之有效證件。

二、校外人士年滿十歲者可憑具相片有效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學生證、護照)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，並須於當日離館時繳回；證件折損或遺失，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各校區圖書館依其區域特性及師生使用需求，得暫停或限制校外人士入館人數。

第四條 讀者入館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本館核發之證件如有遺失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，若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館藏、設備蒙受損失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使用館藏及設備，不得污損、破壞及擅自攜出；違者除應賠償及凍結借閱權利外，並依情節追究責任。

第六條 入館應注意衣履整齊、保持安靜、維護清潔，不得吸煙、飲食、攜帶寵物或使用館內插座電源從事非關圖書資訊用途；經規勸無效者，館員得請該讀者立即離館。

第七條 館內嚴禁預占座位；個人物品需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第八條 使用館藏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